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61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94.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7,726,96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6,439,26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1,287,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6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569.3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1,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0464610609	1,775.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834	292.65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068.5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1810014180001473	0.09	理财账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231047	0.46	理财账户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564952	0.25	理财账户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0.80	
合计		2,069.3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理财户余额为31,500万元，募集资金已购买未

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含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或产品代码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1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FGDA18266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5,000.00
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481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3,500.00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3,000.00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10,000.00
合 计	-	-	-	31,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其中：超过 6 个月的理财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31,5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含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 号	受托方	产品代码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7848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7019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7281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5,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8026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5,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8070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9,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8268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4,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8269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3,00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8267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GDA18266L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15,000.00
10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稳健型 880522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3,000.00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稳健型 880749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4,000.00
12	招商银行	H0001918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00.00
1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481 号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3,500.00
1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3,000.00
15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七天通知	固定收益	10,000.00
合 计	-	-	-	106,500.00

(续上表)

序 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2017/3/17	2018/3/16	4.58%	20,000.00	-	214.86
2	2017/8/21	2018/1/25	5.03%	10,000.00	-	48.61
3	2017/12/1	2018/1/4	4.63%	5,000.00	-	8.94
4	2018/1/9	2018/3/8	4.63%	5,000.00	-	37.06
5	2018/1/30	2018/3/9	4.53%	9,000.00	-	42.75
6	2018/4/2	2018/7/2	5.23%	4,000.00	-	52.58
7	2018/4/2	2018/6/1	5.23%	3,000.00	-	26.00
8	2018/4/2	2018/9/28	5.48%	10,000.00	-	270.99
9	2018/4/2	2019/3/22	5.63%	-	15,000.00	-
10	2018/6/12	2018/9/25	5%	3,000.00	-	42.29
11	2018/7/6	2018/10/9	5%	4,000.00	-	48.93
12	2018/9/26	2018/10/26	1.15%-2.82%	2,000.00	-	4.64
13	2018/10/18	2019/1/22	5%	-	3,500.00	-
14	2018/9/29	随时赎回	4%	-	3,000.00	-
15	2018/9/29	随时赎回	4%	-	10,000.00	-
合 计	-	-	-	75,000.00	31,500.00	797.6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项目由购、自建生产线变更为直接收购广东瑞芯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 PLC 晶圆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实施方式由外购、自建生产线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瑞芯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源”）增资，计划增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司自建厂房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永安北路 2 号金谷光电产业社区（即瑞芯源生产地）。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 4,912.80 万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金额 3,000.00 万元后，已可满足该项目目标及后续发展需要，公司不再需要追加本项目的投入，因此将节余资金 1,912.8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毛坯生产线项目由购、自建生产线变更为直接收购景德镇和川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毛坯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施方式由外购、自建生产线变更为收购景德镇和川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川公司”）股权及增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司自建厂房变更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即和川公司生产地）。新增毛坯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 5,125.00 万元，本次向和川公司增资金额 3,002.00 万元后，

已可满足该项目目标及后续发展需要，公司不再需要追加本项目的投入，因此将节余资金 2,123.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128.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8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37.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54,426.77	50,390.97	7,056.50	26,061.77	51.72	2019 年 12 月 6 日	7,561.05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02	7,702	958.64	1,118.38	14.52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128.77	58,092.97	8,015.14	27,180.15	46.79	--	7,561.0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128.77	58,092.97	8,015.14	27,180.15	46.79	--	7,561.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推迟，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进度执行，主要是研发中心建设所需场地（太辰光通信科技园）完工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进度，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6 日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之描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之描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22.6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此置换在 2017 年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详见本报告说明四之描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光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收购 瑞芯源并增资	新增 PLC 晶圆生 产线	3,000.00	2,000.00[注]	3,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775.45	不适用	否
光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收购 和川公司并增资	新增毛坯生产线	3,002.00		3,002.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6 日	-396.58	不适用	否
合 计		6,002.00	2,000.00	6,002.00	100.00		-1172.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购瑞芯源，其已具备 PLC 晶圆的生产技术及量产能力，通过收购并增资瑞芯源的方式变更实施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利于加速实施进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和川公司，其主产品粉体是公司陶瓷产品的基础材料，另外其拥有较好的毛坯生产技术，公司收购其股权并增资，能加速募投项目实施进程，提升公司毛坯生产技术，同时有利于延伸公司产品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对上述事项已形成《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毛坯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 PLC 晶圆生产线)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履行了对外公告程序。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报告期）：(1) 向全资子公司瑞芯源增资项目：原有设备在更新改造中；技术和管理在升级之中。(2) 收购和川公司 79%股权及增资项目：新增投入未全部达产，市场和产品还需进一步开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瑞芯源计划增资 3,000 万元，原已出资 1,000 万元，本年度再增资 2,000.00 万元。